附件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

填报单位：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  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（市本级所辖三区） |
| 项目主要内容 |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|
| 项目单位 |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 主管部门 |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单位负责人 | 刘晓江 | 项目负责人 | 温凯新 |
| 项目属性 | 　□经常性　　□一次性　　□新增　　☑延续 |
| 资金总额 及构成 | 总额：743.76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371.25万元；省级财政122.16万元；市级财政250.35万元；其他　　　万元。万元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19年1月起至2019年12月止 |
| 实施情况 | 项目立项依据 |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》和《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解释》的通知（湘卫家庭发【2017】2号）以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【2018】31号） |
|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| 无，是国家政策 |
|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| 无，是国家政策 |
|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| □是　 ☑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|
| 是否实行 招投标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| □是　 　☑否 |
|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| ☑是　　 □否 |
| 管理情况 |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应用解释（湘卫法制发【2016】4号 |
| 具体工作措施 | 配套资金，直接下拨到实施单位。 |
|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| 由省卫健委审核下拨，市、区级按比例配套下拨。 |
|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| 各级配套资金如期足额到位，委托代理机构或通过财政“一卡通”及时足额发放，无虚列支出、截留挤占挪用情况。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资金使用管理 | 建立专户，指定代理发放机构，并签订协议，及时足额打卡发放。或纳入县乡镇财政管理局进行“一卡通”发放。 |
| 财务管理制度 |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专款专用。 |
|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| 内容 | 应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结余资金（万元） |
| 中央财政 |  371.25  | 371.25 | 371.25 |  |
| 省级财政 | 122.16 | 122.16 | 122.16 |  |
| 市级财政 | 250.35 | 250.35 | 250.35 |  |
| 其它 |  |  |  |  |
| 合　　计 | 743.76 | 743.76 | 743.76 |  |
| 产出成果 | 政府加强了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关怀力度，逐步提高扶助金标准，得到计生困难群众的一致好评。 |
| 产出效益 | 通过入户调查，群众普遍接受和支持现行奖励政策，见面对象的满意度达100%。 |
| 自评结论 | 有效 |
| 问题与建议 | 建议逐步提高扶助标准。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

单位负责人：刘晓江

项目负责人：温凯新

评价负责人：